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0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协议之修改协议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协议事项之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借款人代表，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订了《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所持控股子（孙）公司的股权予以抵押（质押）。其后于 2015 至 2021 年间，公司与银团陆续签订了数次修改协议。

鉴于公司与银团签订的《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七》（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七”）将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到期。公司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八》（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八”），将银团贷款期限届满日期延长修改至 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并承诺根据下列《还款计划》进行还款：

还款日期	偿还本金金额（万元）
2023 年 3 月 2 日前	1000

2023年3月31日前	6200
2023年6月30日前	2000
2023年9月30日前	2000
2023年12月31日前	3000
2024年2月29日前	3800
2024年3月2日前	结清全部本息

公司继续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所持控股子（孙）公司的股权向银团予以抵押（质押）进行贷款，公司为上述循环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银团贷款协议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贷款协议事项之授权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